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第三条 本单位登记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10 号锦绣大厦 A 座九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预防和减少纠纷，维护国家利益和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经济业务：房地产买卖合同、股权转让合同、抵押贷款合同、楼宇按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招标、投标、拍卖、

开奖、提存等公证。

民事业务：委托、遗嘱、继承、赠与、财产分割、身份、生存、死亡、民事协议、印鉴属实、影印本与原件相符等公证。

涉外业务：出生、无犯罪记录、婚姻状况、国籍、学历、经历、亲属关系、曾用名、经济状况、声明书、委托书等公证。

其他业务：证据保全、现场监督等公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形式为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支部的日常议事决策机构。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事项决策必须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包括制定修订公证机构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申请公证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公证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选派公证员参与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完善收入分配、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对违法违规公证员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任免主任、副主任等职员岗位;
-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行使职能,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发展的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事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罗湖公证处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考核、议事规则及职责:

- (一) 决策机构产生方式

决策机构由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和综合岗位负责人组成。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选拔任用；综合岗位负责人由本单位根据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需要任命。

（二）决策机构的任期

决策机构的任期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三）决策机构的考核

决策机构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和本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四）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由公证处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决定须经参会成员集体讨论。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实行多数票的决策制度，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

（五）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执行举办单位决策部署；
- 3.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4.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并与单位编制及宗旨业务范围相适应；
- 5.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它日常事务管理；
- 6.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7.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公证处主任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选拔任用。主任是主要行政责任人，主持罗湖公证处全面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一般情况下，公证处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

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根据公证工作的特点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综合岗和业务岗等相关工作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公证受理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服务对象可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的要求保密、回避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并缴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为社会公众提供证明服务，依法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符合公证申请条件的，公证处应当受理其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业务，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承办公证员出具公证书前，应认真细致地对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公证员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应通知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审查通过的，由承办公证员草拟公证书后连同公证卷宗一并报公证处主任、副主任或指定的公证员审批。公证员根据审批结果，依法制作、出具公证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经费自理、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财务预（决）算。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分配方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证处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住所和举办单位；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区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20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8月17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8月2日
公证处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8月2日

